

项目编号：HJLGX-2026-21

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凤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代 理 机 构：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15日



项目编号：HJLGX-2026-21

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凤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 理 机 构 ：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GX-2026-21

项目名称：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 专业 技术 服务	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 险调查评价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工
期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及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6、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凤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中段自然资源局大楼

联系方式: 0917-48057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项目一期 A 座 4 层 406

联系方式: 029-81130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齐工

电话: 13572904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2	项目编号	HJLGX-2026-21
3	采购单位	名称：凤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中段自然资源局大楼 联系方式：0917-480574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项目一期A座4层406 联系人：齐工 联系方式：13570904090
5	采购预算	1,500,000.00 元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12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5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货币：人民币。

16	投标保证金的 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2、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备注： （1）保证金账户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理，并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3）保证金递交信息最终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转账事由：“XXX 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交纳完毕，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且加盖公章。 凡未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
18	采购项目 具体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和具体要求。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3、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6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公开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公开响应过程，公开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公开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公开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4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一份，若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全套投标文件（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U 盘）一份递交至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数量：5 名；其中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评审专家成员于投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规定标准收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代理费收取账户如下: 单位账户: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分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129917644010002
27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电子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核实。 (2) 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编制,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其风险自行承担。 (3) 采购活动过程中, 发现投标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捏造事实、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及骗取中标等情况的, 将及时报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上报相关部门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条款说明, 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 预祝各投标供应商中标, 感谢大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标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项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项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项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项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特定资格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及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

或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查勘，投标人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4）评标办法；
- （5）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服务保障方案;
- (5)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性质;
- (8) 供应商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2、投标人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服务内容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

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3.2.4、投标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5、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 中标单位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后，将合同复印件递交至代理公司备案后由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6.4 竞争性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SXSTF））递交

3.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递，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3.7.2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签字或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8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8.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8.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8.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8.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3.8.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3.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3.9.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投标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

中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9.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3) 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

4.1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电子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4.3.1 投标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报送的;
- 4.3.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签;
- 4.3.3 投标人未按照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4.3.4 投标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2) 公布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5)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9.5.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9.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5.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5.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5.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5.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9.5.1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格式）发送至275891565@qq.com电子邮箱中。

9.5.1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3572904090。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投标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招标项目。

（正本或副本）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6 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第 1 部分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投标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附表

（项目名称）二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本表加盖公章现场报价，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一次报价。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说明：1.分项报价表的报价项目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自拟格式。
2.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服务保障方案）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位

注：随表附上资格、职称等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及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第 6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在偏离项，如有偏离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不作要求)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8.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证件合法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及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证书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注：财务状况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提供相关截图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相关承诺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提供相关凭证或保函

2.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检查有效性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拟提供的技术、商务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质量、服务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4	…其他企业…	0.5%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2. 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3.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服务和涉及产品，部分服务和涉及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3.6 比较与评价。按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提供相同服务品牌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和产品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和产品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8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价格 评审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备注：“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 服务 方案 评审	40 分	项目阐述及理解 (8 分)	能够从国家、省、市政策层面、区域层面解读项目背景，对凤县河口镇地质现状特征理解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理解阐述全面，考虑充分，内容完整可行：5.1-8 分； 基本符合要求，方案较完整：2.1-5 分； 内容缺陷大、阐述不够全面：0-2 分。	
		编制内容和思路 (8 分)	准确把握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内容和思路，完全符合陕西省 1:10000 技术要求，野外调查、遥感解译、勘查测试、风险区划、防治建议完整可行：5.1-8 分； 基本符合要求，方案较完整：2.1-5 分； 方案缺陷大、针对性差：0-2 分。	
		难点、关键问题 (4 分)	编制技术路线思路是否清晰，全面、合理，对规划的难点、关键问题以及规划管理部门的需求把握是否准确，列出的整体规划编制框架完整准确，思路合理：2.1-4 分； 问题分析一般，重难点缺失：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提出合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与应急措施，包括质量管控、安全措施、人员组织机构、设备安全等措施完善：5.1-8 分； 保障措施一般：2.1-5 分 保障缺失：0-2 分	
		进度计划合理性 (8 分) 根据项目编制深度和内容组成、明确规划编制进度安排及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性建议，进度工期节点明确、建议完整可行：5.1-8 分； 关键节点不够明确、建议一般：2.1-5 分； 关键节点缺失、无合理性建议：0-2 分。	
		应急保密工作措施 (4 分) 安全保密工作是否有专人管理，本地化应急（≤24 小时响应），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合理、得当等；措施完整可行：2.1-4 分； 措施一般、方案缺陷大：0-2 分。	
成果清单完整性	10 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完整的成果清单，内容包括：①报告方案、②1:10000 图件、③数据库、④风险区划图、⑤防治区划图。 完整得满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承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包括：①后续技术支持承诺②成果更新承诺③人员响应及时性承诺④服务承诺）。满足要求得满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信用企业证书	6 分	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齐全，证书在投标截止之日处于有效期内，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 配备	15 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包括地质、岩土、测绘或水工环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的得满分 15 分。若满足专业要求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少 1 人扣 2 分, 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少一人扣 1 分。 上述人员均须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15 分	近三年（2023 年 07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业绩证明（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	

- 3、供应商参与投标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

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二、采购内容：

确定有地质灾害防治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提供调查服务

三、项目工期、项目地点、完成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工期为准）

2、项目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省、市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四、主要功能和目标：

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凤县河口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依据规范，完成设计书、野外作业、文本图件等工作；按规范要求，需要有地质灾害防治勘察、设计资质。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